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原小字第1號

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

被告 陳文祥

訴訟代理人 韓錄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
傳公司)承租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
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
00000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下稱系爭門號)使用，詎
被告未依約給付電信費，尚積欠電信服務費新臺幣(下同)3
2,428元、專案補貼款29,607元、小額代收費用23,985元未
償，遠傳公司已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為此依行動
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86,020元，及其中56,41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先前未曾收受原告或遠傳公司之債權讓與通
知，亦未曾向被告催討電信費。又原告請求之電信費、專案
補貼款、小額代收費用均應適用2年短期時效，原告遲於113
年12月24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被告自得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
付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續約服務申
02 請書、行動通信服務契約、銷售確認單、行動通信/行動
03 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帳單、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
04 此部分之事實應首堪認定。

05 (二) 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
06 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
07 有明文。次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
08 物之代價之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
09 第8款亦有規定。又電信公司經營電信業務，即提供有
10 線、無線之電信網路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
11 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而向使用者收取對價，
12 且現今社會無線通信業務益加蓬勃發展，使用至為頻繁，
13 基於此類電信服務之債權實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應
14 認「電信服務」亦為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商品」，
15 則電信費用請求權，應有該款規定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
16 以符此類權利宜速履行之立法目的(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17 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
18 果參照)。再者，一般向電信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
19 用，通常須以持續使用門號一定期間(即綁約)之承諾，取
20 得月租費、電信費減免優惠或專案手機之所有權，而其中
21 有關專案補貼款、提前終止契約補償款之約款，係就申租
22 人使用門號未滿合約期間而提前終止時，應依契約期間剩
23 餘比例給付之款項，顯見該款項係電信業者於申租人未綁
24 約時其原應支付之月租費、電信費或手機價金，與其因綁
25 約而得取得月租費減免、手機優惠價格之差額。申言之，
26 此等補償金係在原綁約目的不達之情形下，應補行給付予
27 電信業者之月租費、手機價金，自應與月租費、手機價金
28 等同視之，仍屬電信業者販售商品之代價，而有民法第12
29 7條第8款短期時效之適用。此外，電信業者提供小額付款
30 服務，係電信門號持用者使用門號向電信業者合作商家消
31 費，核其性質乃消費者透過電信門號授權交易，由商家向

01 電信公司請領款項，消費者再依帳單通知繳款，故小額代
02 收代付服務費用顯為電信公司以行動通訊網路系統提供消
03 費者與店家間商品交易之服務平台，而非消費者與電信公
04 司成立消費借貸關係，應同屬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商
05 品服務，亦應適用2年短期時效。

06 (三)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之電信費用、補償款、小額付款
07 費用共86,020元部分，依原告提出之電信費用帳單所載，
08 為108年9月之繳款通知，可見原告自斯時起即未履行，至
09 原告於114年1月2日提起本件訴訟時，顯已超過2年短期時
10 效，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提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自屬有
11 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其聲明所載，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15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5 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7 書 記 官 曾小玲